

從衝突理論分析台灣地區的族群關係

李如蘋*

中文摘要

衝突論者主張衝突的存在是社會常態，社會並非趨向於均衡，社會傾向於改變，衝突是固有的，且是導致必要變遷的手段。在各種衝突型態中，多元族群衝突不但在開發中國家造成嚴重的內政問題，即使在已開發國家也引發許多社會問題，由於族群意識的興起和強化，帶來政治衝突和社會不穩定，並造成國家整合困難。台灣地區的住民一般分為原住民、外省人、客家人及鶴佬人四個族群，這四個族群之間長期存在著紛爭，本文嘗試從衝突理論分析台灣地區族群關係的歷史發展及當前的問題、其衝突的原因及種類，以探索其對台灣內部整合所造成的影響及解決途徑。

關鍵字：衝突理論、族群、原住民、外省人、客家人、鶴佬人

*萬能技術學院講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社會衝突論在二十世紀六〇年代後期，風靡於美國，並波及某些歐洲國家，主要研究社會衝突的起因、形式、制約因素及其影響，持激進的社會觀點，主張社會變革，強調社會衝突對社會的鞏固和發展具有積極的作用。衝突理論最有名是馬克思（Karl Marx）的著作，他強調階級衝突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的重要性。衝突論者也注意到現代社會中其它衝突，如種族間與民族間的衝突、男女之間的衝突、年輕人與老年人間的衝突、宗教團體間之衝突、國際間之衝突、以及不同政治意識形態間之衝突。衝突是社會常見的事實。因此，衝突論者拒絕功能論者的假定，社會是趨向穩定與均衡的說法。

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國家是由多種族所組成，族群問題不但在開發中國家造成嚴重的內政問題，即使在已開發國家也引發許多社會衝突事件，無論是過去如英、法經歷威爾斯人、蘇格蘭人及科西嘉人的族群主義（ethnic-nationalism）挑戰，或是冷戰結束後東歐國家如南斯拉夫、捷克等境內族群兵戎相向，由於族群意識的復甦和強化，帶來政治衝突和社會不穩定，並造成國家整合困難。台灣是個多元族群地區，也有此種困擾，現今台灣地區制約政治運作的社會分歧主要也在族群性（ethnicity），而非一般已開發國家所見的階級之爭。一般習慣把台灣地區的住民分為原住民、外省人、客家人及鶴佬人（或稱閩南人、福佬人、河洛人）四個族群，這四個族群之間一直都存在著或明或暗的紛爭，這種族群間不和諧關係深深影響台灣地區民主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效力及整體經濟發展。本文嘗試從衝突理論分析台灣地區族群關係的歷史發展及當前的問題、其衝突的原因及種類，以探索其對台灣內部整合所造成的影響及解決途徑。

貳、「衝突理論」的內涵

衝突是指兩個以上相關聯的主體，因互動行為所導致不和諧的狀態，包括各個社會勢力間的鬥爭、競爭、爭辯、緊張、以及明顯的裂痕。由於社會上資源、權力稀少，不足以分配，以及社會地位與價值結構上的差異，不免帶來不調和甚至敵對性的互動，衝突由之不斷產生。（汪明生等，2000：4、5）。

衝突理論以衝突、宰制觀點解釋社會活動、現象與結構，將社會體系視為一個衝突與矛盾的集合，認為社會體系內部的和諧只是暫時的，當不同構成要素的

矛盾無法掩飾或壓抑時，社會的變遷隨之產生。衝突論者主張衝突的存在是社會常態，社會並非趨向於均衡，社會傾向於改變，衝突是固有的，且是導致必要變遷的手段。

衝突理論的歷史淵遠流長，可追溯到統治者犬儒式的勸諫和自然主義歷史觀兩者，可見諸修西提底斯(Thucydides)、馬基維利(Machiavelli)和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作品。馬克思(Karl Marx)建構衝突理論的基礎，強調衝突的物質條件基礎，特別是立基於財產關係的衝突鬥爭。其他衝突論者如干普若維茲(Gumplovitz)、瑞任豪佛(Ratzehofer)和諾維科(Novicow)等，皆循演化思想的脈絡進行研究，並假定各個團體會爲了生存而鬥爭。他們用不同的方式強調衝突中的軍事力量，及以利益做爲征服行動中的基礎，例如族群上的差異。韋伯(Max Weber)用階層分析提出對馬克思階級衝突分析的重要修正。齊美爾(Simmel)是另一個探討衝突形式與後果的古典社會學家，其對衝突理論的啓發，較馬克思的理論更具實證主義和功能主義的性質。當代的衝突理論學者則包括米爾斯(Charles Wright Mills)、達倫道夫(Ralf Dahrendorf)、柯林斯(Collins)、科塞(Lewis A.Coser)等人。

一、「衝突」的功能

「衝突」是一種機制，透過衝突，社會能在面對新環境時進行調整。一個靈活的社會透過衝突行爲而受益，因爲這種衝突行爲透過規範的改進和創造，保證了它們在變化條件下延續下去。一個僵化的社會制度，不允許衝突發生，它會極力阻止作必要的調適，而把災難性崩潰的危險增大到極限。因此衝突扮演激發器的角色，激發新規範、新規則和新制度的建立，充當了促使敵對雙方社會化的代理人。衝突可以重新肯定潛伏的規範，強化對社會生活的參與，由於是改進規範和形成規範的激發器，衝突使與已經變化的社會條件相對應的社會關係的調整成爲可能。(孫立平等譯，2002：140)

在結構鬆散的團體和開放的社會裡，衝突的目標在於消解對抗者之間的緊張，它具有穩定和整合的功能，允許對抗的要求直接而立刻表達出來，社會系統才能夠透過消除不滿的原因而重調整其社會結構，其所經歷的衝突將有助於清除引起分裂的根源並重建統一。經由對衝突的寬容與制度化，社會系統爲自己找到

一個重要的穩定機制。(孫立平等譯, 2002: 173、174)

二、「衝突」的起源

衝突的根源可能是財產關係、意識形態不同、性別差異、族群差異等, 也有可能是如學者杭亭頓 (Samuel P. Huntington) 於 1997 所著《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一書中所主張的文明差異和斷層線衝突, 或如新的衝突理論指出的環境和生態資源爭奪戰。然而在各種差異的背後, 導致衝突的根本原因是:

(一) 權威結構中權力與利益不平等

馬克思主張衝突是社會體系中不可避免的、普遍的特徵, 這樣的衝突易於在利益對立時顯現, 衝突最常發生於稀有資源、顯赫權力和物質財富的分配上。(吳曲輝等譯, 1996: 169) 大多數衝突論者也都強調不平等是衝突的基礎, 這些不平等指涉有: 財產所得不平等、消費不平等、階級不平等、職業不平等, 而社會體系中的衝突來源, 乃源於利益資源分享和權力分配不平均所致。

每個社會體系都有權威存在, 權威存在的本身創造了衝突的條件, 它引發互相衝突的利益與角色期待, 每個權威結構都包含兩個以上具有對立利益和隱藏利益的團體, 既得利益會保存這個體系, 未蒙利益者會試圖改變它, 因而引發互相衝突。介於統治者 (支配者或有權者) 與被統治者 (被支配者或無權者) 之間的不平等關係, 不論是政治的、經濟的或資訊的權力而言, 皆是社會與政治衝突的根源。

衝突論者的著眼點在於「利益」, 它是針對功能理論的整合均衡觀點而發出的。他們認為, 由於利益而使人類關係有支配與剝削之分。社會中的精英分子, 為了維持其利益, 而壓迫那些弱者。衝突理論者認為, 競爭稀有資源時, 有些團體總是設法比別人得到更多的財富, 權力和聲譽, 進而可以支配社會秩序。當每一個團體為了得到更多利益而互相競爭時, 衝突也就不可避免。這些衝突並不一定指暴力, 它可以各種型態呈現: 如爭論、嘲笑、示威、戰爭和革命等。

(二) 被剝奪感

衝突者察覺到本身處於衝突之中, 是衝突存在的必要條件, 然而學者對於此種察覺形成的原因卻意見不一。有些學者認為絕對剝奪感是一個主要的因素, 即感覺客觀上受到實際的剝奪, 而有其他學者則以為相對剝奪感比較重要——亦即

人們以過去經驗所形成的期望作基礎與現況比較，或相對於其他可以作比較的個人或團體，此二者使其感受到的剝奪程度。無論如何，主觀感受到較大之剝奪，以團體對立方式表現出憤怒與不滿，關鍵性因素之一在於團體成員是否相信其生活景況能夠獲得改善，同時此種信念會隨著任一參與衝突的團體的發展和彼此關係的演變而有所不同，各個團體亦必須能夠動員起來以完成目標。人際間或團體間早已存在的網絡有助於動員的展開，而領導者與可能被動員者所共享的意識型態亦為關鍵性的因素。

二、「衝突」的類型

(一) 共識型(Consensual)衝突與異識型(Dissensual)衝突

社會衝突乃是關於目標互不相容的衝突，同時這些目標的特性亦是區別不同衝突類型的另一種基礎。敵對者可能對他們共同珍視的東西，如對於土地、金錢或其他資源的控制彼此競爭，而此種對資源爭取所引發的衝突即稱之為共識型的衝突。另外，他們亦可能對他方所抱持的價值有所敵意，例如因意識型態和宗教而引起衝突，這些即是異識型的衝突。

換言之，假若衝突對一方而言，其敵對他方的獲利是以其本身利益的犧牲為代價，則此即構成共識型衝突的基礎。然而有些衝突則可能是關於衝突團體對其欲求的目標觀點不一致，即當某些團體彼此的價值不同，又希望將其本身價值加諸他人之上，此即構成異識型衝突的客觀條件。當然，在某些特定的衝突中亦可能同時存在共識型與異識型的衝突。除此之外，衝突的目標會隨著敵對者認定其所爭論的議題是否重要，或甚至是否為關鍵性的議題而會有所不同。

(二) 現實性 (realistic) 衝突與現實性 (non realistic) 衝突

作為手段的衝突和作為目標的衝突的區別中，蘊含了區別「現實性」衝突和「非現實性」衝突的標準。由於在互動關係中的某種要素得不到滿足，以及由於對其他參與者所得所做的評估而發生的衝突，或目的在於追求沒有得到的目標而引發的衝突，稱為「現實性」衝突；這些衝突不過是獲得特定結果的手段。至於「非現實性」衝突雖然也涉及到兩人或更多人的衝突，但它不是由對立雙方競爭性的目標引起的，而是起因於至少其中一方釋放緊張狀態的需要。對於對立者的選擇並不直接依賴於引起爭論的問題有關的因素，也不是以獲得某種結果為取

向。(孫立平等譯, 2002: 41)

三、「衝突」的過程

(一)意識階段——意識到自己的權利被壓縮。每個權威結構都包含兩個以上具有對立的利益團體，既得利益者會保護這個團體，而未蒙利益者則會試圖改變它。不過在被支配者未組織結合起來以前，對立的利益通常不會浮上檯面。而通常在發生一件大事之後，被支配者才會在見證體系的變遷中意識到他們的權益。

(二)組織階段——掌握資源、建立組織、結合力量。假如被支配者有機會彼此溝通，有成立組織的自由，握有必要的資源，並出現領袖，他們就能組織起來。

(三)衝突階段——方式從激昂的辯論到狂暴的戰爭不等。被支配者一旦組織起來，便會與支配團體衝突，衝突的發生視許多因素而定，包括組織內部動員的機會，以及支配團體掌控衝突的能力。被支配團體相信其能有效地向現狀挑戰，則支配團體可能藉由以下兩種方式來反應：一、迎擊此種挑戰；二、說服他人相信現狀是正當的。假如被支配團體信任自己最終能取而代之，衝突多半不會演變成暴力或革命，假如支配團體絕不妥協並動員所有資源阻撓抗議，兩者之間的衝突便無可避免。

(四)整合階段——經由「強制實施的限制」(enforced constraint)達成，亦即由社會中某些被賦予權力和權威的職位進行管制，或經由政府管制，以武力、經濟互相依賴的方式進行整合。

總而言之，衝突理論著重社會利益衝突的探討，以及面臨壓力時，社會如何運用強制力使其團結；視社會中糾紛、衝突和變遷為常態，社會中的許多次級結構團體都可能促成社會的分歧與變遷，變遷的速度和深度取決於支配團體的能力及被支配團體運作的壓力種類和衝突的強度；其目的在於面對衝突如何尋找出規約模式，如何尋求妥協與共識，疏通衝突，使共存得以繼續。(李茂興等譯, 1998: 830-838)

、族群衝突

一、族群的意義

中文所稱的「族群」在英文一般指的是“ethnic”、“ethnic group”或是“ethnicity”，而非“race”。“race”在中文意指「種族」，是用生物的標準如

人體官能和遺傳上的差異所作的人群分類，而族群則指一群聚有共同血緣或文化傳統所構成的族裔，是用地理生物和文化標準如語言、宗教等的差異所作的人群分類。構成族群性最主要的觀念在於共同的祖先來源，而共同的祖先來源含有三個基礎：(一)生物上的共同祖先；(二)維持共同祖先的傳統（如文化和社會制度）；(三)對真正或神話祖先家鄉或土地的情感。第一個基礎強調身體上特徵；第二個基礎強調文化的特徵；第三個基礎強調民族的特徵。由於社會環境變化持續不斷，用以分類族群的標準也會隨著社會情況而變。在定義族群分類基礎時，族群本身的成員和外人所用標準不一定相同。（李憲榮，2002）

二、族群的形塑過程

形塑族群的主要因素在於族群認同，而族群認同又來自兩個力量：一是自我認知，一是族群互動。客觀的生理與文化特質如膚色、語言、宗教等，固然是構成族群的必要條件，然而這些生理與文化的共同特質與差異，必須被族群內部成員與其他群體成員主觀認知，並逐漸由對共同特質的認知形成自我認同，進而產生「我群」的意識，個人或群體的自我定位與價質，常常建立在互動的對方對自我的態度與觀點上。無論是來自自我群體對共同歷史經驗與生理或文化特質的認知，或接受其他族群對我群的觀點影響，都是族群建構過程中形塑自我認同不可或缺的元素。而在與其他群體接觸與互動時，會排除非我群成員參與群體目標的建構與資源及榮譽的共享。因此族群或族群團體是一種社會性的建構過程，經由具有不同特質群體成員間的接觸與互動的過程中瞭解彼此的差異，才能將我族與他族有意識的區分出來。

此外，族群認同是由「原生情感」和「利益」兩層面所組成。凱斯（Keyes）在《族群變遷》一書中指出，族群的認同和變遷是一個辯證的過程，族群的構成，原生情感的部分主要是一種文化的認同。此種文化的認同是與生俱存的。譬如一個人的性別、體型特徵、出生地等因素，在出生時就決定的，而且在不同社會和文化中會有不同詮釋，這些對每一個人的認同都產生了不同的意義。（轉引自葛永光，1991：20）。在族群認同的建構過程中有部份外在的客觀條件，是來自群體成員共同的生存地理環境、血源關係、生活習慣以及歷史經驗。這些因素將族群成員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整合在一個「線性的連續性」的群體中，對於族群的

成員形成一種外部的制約力量，使個人和自己族群過去的光榮或恥辱、族群的未來發展、族群的其他人形成一種「我群」的感知，這些客觀因素並非隨個人意願喜好發生或改變(張茂桂，1999：239-279)。

在一個多元族群社會的族群互動過程中，個別族群會因成員身體以及文化的特質，因與掌握社會資源的支配族群不同，而被排斥並給予不公平差別待遇的族群團體稱為弱勢(少數)族群。弱勢族群有時並非是數量上的少數，而是因該族群位於社會邊緣地位，對於社會資源分配不公的狀況不具影響力。在多元族群社會中，由於支配族群掌握大部份的政治與經濟資源，往往運用教育或其他社會化工具，強化該族群持有的價值規範，並貶低其他族群的社會、文化傳統或特質。在此種社會體制下會使弱勢族群對自我的認同產生負面的影響，甚至放棄自身的傳統特質，接受或模仿其他支配族群的文化制度。此種負面的影響在個人層次上，會產生否認自己的出身族群身份、模仿主流族群的生活與溝通方式、與主流族群成員通婚等，期望早日融入主流社會於無形。在群體的表現上，如果一個族群在外來的壓力下，承認另一族群的優越性，進而放棄自己的文化認同，轉而接受並模仿對方的社會與經濟體系，這就形成認同的變遷。因此認同的變遷主要是由於個人或團體基於自我利益的認定，所做的一種認同上的調適，族群認同成為一種流動的、為個人或團體爭取利益的一種工具。

利益考量雖然是族群在適應不同社會時的一種正常反應，不過不具客觀條件的個人或群體，縱使可以因一時的共同目標做暫時性的結合，一旦促成結合的目標達成，或導致結合的動機消失，我族或我群的認知也可能隨之淡化或消失。這類現象可以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非洲被殖民國家的建國(nation building)過程中得到例證。由於受到威爾遜所倡導的「民族自決」影響，非洲許多被殖民地地區掀起獨立建國運動，為了儘速脫離殖民國家的統治，許多原被殖民地內不同的部族群體，共同組成獨立運動的聯合陣線，並在殖民國家撤離後組成獨立國家。然而，各部族群體間的社會、文化差異與利益衝突，在此時卻更加突顯，部族或族群間的對立與衝突造成內戰，並導致滅族或大量難民流離失所逃離家園。顯然缺乏客觀條件的群體，要形成我族的感知是有相當大的困難。因此族群認同含有文化和社會兩個層面，哪一層面較重要，端視環境的影響和所造成的認同上的困難

而定。

三、族群衝突的原因

族群或族群團體是指在一個社會中能展現某種文化特質的次級團體。族群之間會引發衝突，不外兩大主要原因：一為偏見與歧視；一為階層劃分。如社會學者 Melvin Tumin 將族群定義成：「族群團體是指在一個較大的文化與社會系統中，因其所展示的或被其他群體認定的組合特質，而佔有或被賦予某一特殊地位的社會團體。」（轉引自趙星光，2002：1）此一定義隱含族群具有兩個重要的特質：

第一個特質為族群團體內的成員因持有共同的文化，並透過與其他族群團體的互動，產生一種社區式的自我群體認同的感覺，此種「我群」的自我認同是產生族群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 的重要基礎。當我群的感覺發展出來並與他族形成區隔後，必然以我群的價值標準來檢視他族，並自然的形成族群中心主義。族群中心主義導致產生我族優於他族的觀點，我族的觀點、價值是正確或自然的，他族的樣式是非道德與不自然的，不同族群間的偏見於是產生，進而引發衝突。此種我族與他族優劣的觀點一旦確立，將會透過族群內部的集體意識建構與集體行動，影響成員的意識與行動，並烙印成員的身份，而族群中的個人也經由繼承被社會所歸類與定位。

第二個特質是族群團體在其所生存的社會中，會因所擁有的資源多寡而佔有或被賦與某一特定的社會地位，此一社會地位的排序構成「族群階層」，族群階層阻礙族群的社會流動與資源分享，造成族群間更不公平的資源分配並導致社會長期的衝突裂痕。在特定社會的族群關係中，這兩種特質所造成族群間的緊張與衝突是一種惡性循環。由獨特文化所產生的少數(弱勢)族群的自我認同，成為主流社會或支配族群歧視的受害者，加上擁有的資源遠比支配族群少，只能位居族群與社會階層的底層，在依支配族群價值所制定的規則束縛下，弱勢族群無法以合法的手段反抗支配族群歧視所帶來的不公平待遇，暴力的抵抗與壓制因此成為許多地區族群互動的主要模式。（趙星光，2002：1）

在台灣地區原住民與漢族的互動關係充份的反映了上述的論點，根據學者的研究，有關漢族對原住民的評價，與原住民對自我的評價，和原住民對漢族的評

價均存在很大的差異。一般而言，漢族對於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大底是負面的，大體在上認為原住民的性格特質是喜歡酗酒、知識程度低、懶散等；正面的印象有純樸、熱情豪邁等。但原住民對自我的評價則是相當正面的，例如充滿人情味、比較親切、無心機、如兄弟姐妹等。相反的認為漢人是奸詐並暗地裡進行險惡的事等。（謝世忠，1987：26-58）此外，無論是泰雅族人或阿美族人，對於本族人的自我評價都高過對漢人的評價。若與漢人相比較，這兩族人共同認為他們是比較誠實、謙虛與友善的，但漢人是比較懶惰、粗魯、自私與殘忍的。（許木柱，1994：127—156）上述的研究資料顯示，各族群對己族群均有較正面的自我認同，對於其他族群則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

四、族群衝突的主要模式

在人類求生存過程中，文化、宗教信仰及風俗習慣相異的族群一直產生著互動關係，雖有平和的自然同化（*assimilation*），亦常因衝突而暴力相向，族群衝突的主要模式有：

（一）消滅（*annihilation*）、滅種（*genocide*）或撲殺（*extermination*）。此為最激烈的衝突模式，以暴力有計劃地將另一族群加以消滅，或以強制性節育手段中斷另一族群之延續以達到滅種目的。

（二）驅逐（*expulsion*）。以強迫方式將一族群從原住地遷移到另一地。滅種或驅逐模式常因強勢團體（統治者）為奪取少數族群（被統治者）的資源或財富而發生。

（三）階層（*stratification*）。區分社會團體為各種不同的階級，如將職務、權力、責任及影響力等分成若干不同階級，使成為不平等的分配。

（四）排拒（*exclusion*）。政府以立法方式排斥某些特定對象為其社會份子的方式。

（五）高壓（*oppression*）。強勢族群以控制權立即壟斷資源等方式，剝削或壓迫少數族群的平等生存競爭機會。

（六）隔離（*segregation*）。強勢或統治族群對弱勢族群在地域上或社會上作區隔，使之分地而居或限制其參與某些特定社會活動。

五、族群階層的劃分

在上述的衝突模式中，第三項階層的劃分最為常見。為何人類間的族群關係到處充滿不公平與衝突？社會學家 Noel (1968)認為在同一個社會中為了競爭有限的稀少資源，必然促成了階層化的發展，族群中心主義扮演將資源競爭沿著族群的界線進展的推手，擁有權力的多寡就決定了哪個族群團體能夠支配其他的族群。因此，族群階層與社會經濟階層十分類似，是建立在一個族群壓制在另一個族群的基礎上，生存在此種族群結構中的族群團體，必然經常性的處在衝突的關係中。在現代社會中由於教育的普及開放，階級之間上下流動的機會大增，社會經濟階層也相對的開放，階層之間的界線也逐漸模糊。那些原來處在較低階層的個人，至少在理論上可以憑藉其個人的成就，向上流動取得並佔有比較高的社會地位。

相對於社會經濟階層，族群階層系統內的界線區隔卻是較為僵化。因為對於大部份人而言，族群屬性是自先天的繼承而來的，若族群的區隔特質因素包括了身體上的差異(例如膚色或髮質)，族群間的界線也越明顯，個人的族群屬性通常也是終其一生未曾變更也無法變更的。在一個族群階層區隔非常僵化的社會，階層的流動是被社會習俗或法律所明文禁止的。因此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中，族群階層的存在意謂某些族群成員，比另一些族群成員享有更多的資源，而資源的分配並非依個人的成就或對社會的貢獻所決定，而是依據個人出身的族群背景決定，且世代不能變更。當族群之間資源分配不公的現象未能合理的解決，族群間的競爭與衝突也就會持續的發生。

(一) 族群階層的起源

根據社會學者的觀察，所有社會中的族群階層均是不同族群團體接觸後的產物。換句話說，多元族群社會是由來自不同地域的群體(特別是屬於不同的政治結構體的群體)，以不同的方式接觸並組合而成的族群社會。由於不同的群體來自不同的社會或政治結構體，他們帶來了不同的語言、宗教與文化系統，並群聚在一個新的社會或國家之中，不同的接觸與組合的模式，使得一些族群團體掌握較多的資源，另外一些族群團體則被局限在社會的邊緣，組成特定社會的族群階層系統。

不同族群團體間的接觸模式，亦即在何種歷史的情境條件下接觸、接觸時的

主客地位以及個別族群資源擁有的多寡，固然是觀察與解釋族群不平等的重要因素。然而在不同族群的接觸過程中，造成族群衝突以及族群階層化的主要動因，仍繫於族群間對社會中稀少資源的競爭，族群中心主義以及各族群間不平均的權力分配，使得特定的族群團體具強烈意圖並獲得足夠的力量，依其主觀意願建構族群階層體系，將其他族群團體安置在族群階層底層，並持續從族群階層的排序中獲得利益。

（二）族群階層的維繫

檢視大部份的多元族群社會，可以發現不同的族群被安置在不同的族群階層排序中，而各族群在特定社會的族群階層中的排序，以及各族群所享有的社會資源與影響力，長期以來均呈現相當穩定的狀態。換句話說，支配族群所享有的各種社會報酬與特權，並不因族群間互動頻率的提高或時間的延長而減少。顯然這是支配族群利用某些工具來維繫族群階層的穩定，以便繼續剝削弱勢族群並享有各項特權的結果。而偏見與歧視就成為支配族群用來排擠弱勢族群分享資源，維繫支配族群特權的主要工具。

1、偏見：為了長期的壟斷社會資源，支配族群除了必然會設置各種制度保障該族群成員的利益、並阻止其他弱勢族群接近各種資源外，也會在社會上針對特定弱勢族群散佈一種觀念及信仰，指稱該族群因天生的缺陷不配與支配族群共享資源。這種針對特定族群團體所散佈的負面觀念與信仰，用以貶抑弱勢族群並強化支配族群的優越性即是偏見。支配族群為維持其在族群階層的優越性，會利用其掌握的各種社會化工具，例如學校教育以及各種大眾傳播媒體，散佈及強化這種觀點，以便形成一種普遍性的信仰，賦予支配族群拒絕分享資源的正當性，並保護支配族群的優勢地位不受弱勢族群的挑戰。

例如台灣地區早期的漢原互動關係中，原住民素來被稱為「番」，又分為生番和熟番。自漢人的觀點番是不具文化水平、未接受教化的野蠻人。當漢人移墾向原住民需索土地，常以欺騙或強奪方式向原住民索求，而遇有衝突時官方亦屢次偏袒漢族，並逐漸將原住民驅離西部平原，最後將原住民各族的活動侷限於台灣山地。漢族利用對原住民族群的偏見，強化了漢人奪取原住民土地，並對原住民採取隔離與圍堵政策的合理性。以往小學課本中吳鳳的故事，將原住民刻意描

述為野蠻、未經教化的，而漢族卻是高尚的、寬容與文明的。此一故事情節透過正式教育的傳播，使得台灣社會以往充斥著對原住民的負面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也形成少數族群的心理創傷和負面的認同(謝世宗 1987)。此即是支配族群利用其掌握的社會化工具，散佈與強化對弱勢族群偏見的例證。

2. 歧視：支配族群除了運用偏見來強化其在認知上享有特權的正當性外，也使用各種實際的行動阻止或拒絕弱勢族群參與資源的分享。這種在行動上阻止或拒絕特定的族群成員分享社會資源，或獲得機會與支配族群的成員作公平的競爭即是歧視。對弱勢族群的歧視可分為兩個類型：

(1) 個人性的歧視：

意指個人或小團體在日常的互動場合，拒絕給予弱勢族群成員公平的機會或應該享有的利益，以致對其造成利益上的傷害。例如漢族老闆在應徵員工時，設定特別的條件排除原住民應徵或在相同的條件下故意排除原住民被錄取的機會，或者閩南人上司特別排除客家人或外省人升遷的管道。個人性的歧視是族群的互動過程中最常見的歧視方式，但這種行為也特別容易受到注意，因為現代社會中對弱勢族群的成員剝奪其應享的利益，往往違反法律或道德規範，個人如果公開對特定的族群成員進行歧視，可能面臨法律制裁或道德的抵制，因此個人性歧視發生的頻率與範圍逐漸在現代社會中減少。

(2) 結構性的歧視：

意指對於弱勢族群成員給予不公平待遇的安排，明訂在法律中或已成為習俗的一部份，且被社會成員認為是理所當然的行為。如以前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限制黑人的居住區並不得享有參政權等。近年來各國明訂在法律上對弱勢族群的歧視條款已逐漸被刪除，然而長久以來形成習俗或基於普遍的價值拒絕給予弱勢族群公平待遇，或者有意的忽視特定族群的需求，仍舊相當普遍的存在於許多社會中。例如在美國房地產商人拒絕銷售房屋予少數族群，或郊區的白人高級社區拒絕有色人種進住。在台灣山地原住民繳交健保費，卻因山地醫療資源缺乏生病時無法就醫，或必需跋涉多時到平地始得就醫。政府僅提供國民教育一套統一的教材，原住民學生無法學習到各族傳統文化及母語，導致原住民母語的失傳與傳統文化的沒落等類似的結構性歧視，仍然在台灣以及許多社會中無聲無息的進

行。這類的歧視活動已行之有年，而且通常是在無意識下進行。

衝突論者佛尼法爾（J.S.Furnivall）及史密斯（M.G.Smith）認為族群團體間的關係不是合作、適應和同化，而是衝突、支配與隔離（轉引自葛永光，1991：44）。族群認同是族群團體本身團結和形成凝聚力的主因，卻也是族群間衝突以及國家整合問題發生的主要來源。族群中心主義所衍生的「偏見」與「歧視」，往往是造成族群衝突的重要導火線。族群衝突的原因不離社會結構中族群間權力與利益分配不平等，及弱勢族群的被剝奪感。強勢族群透過「偏見」與「歧視」維繫族群階層的穩定，以便持續掌控社會資源，壟斷原有的權力和利益，當弱勢族群自我意識抬頭時，衝突也就愈趨激烈。

肆、灣地區的族群關係

一、灣地區的族群結構

目前一般習慣把台灣的住民分為原住民、外省人、客家人及鶴佬人四個族群；大致上依體質(或血緣)、歷史經驗（或共同記憶）、以及語言(或文化)等三個面向來區分。前三者大多已習慣上述的自我或面對外人時的稱法，只有後者仍習慣於自稱台灣人，他族也如此稱呼。

若依體質、血緣及文化區分，台灣的住民可分為原住民及漢族。原住民屬南島語族，包括幾近漢化的平埔原住民及非平埔原住民的十族：泰雅、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阿美雅美及邵族；外省人、客家人及鶴佬人概為漢族（雖然外省族群在血緣上包括漢、滿、蒙、回、藏人，但事實上是以漢人為主，而且也在台灣作綿密的內部通婚），三者的區分是基於地域或歷史因素。

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最大不同在於共同記憶，前者有被祖國遺棄的慘痛命運，後者則有抗日戰爭的經驗；而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又為二個族群劃下難以縫合的鴻溝。此外，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分歧又往往表現在國家認同與統獨之爭上面。此種分類的方式有其模糊的邊界地帶，比如通婚者的族群歸屬；又如籍貫福建者(包括閩北的福州人、以及來自閩南而被慣稱為福建人者)，形式上或主觀上多認同外省族群，尤其是出身眷村者，除非是抗戰結束前就前來台灣者。又如外省族群中也有操客語或血緣為客家者，平日或許有雙重(或多重)認同，但在兩者有相互競爭之際，其外省族群的認同會超越客家認同。

「台灣人」、「台灣話」最狹義的用法是指鶴佬台灣人。追溯其原因，一般的猜測，可能是該族群大規模移民來台墾殖較早，自然有利於產生對這塊地的認同；而客家人來台稍晚(陳運棟，1989：16)，傳統上容易懷有殘餘的「中原意識」，或許因此導致現代台灣人意識的形成較晚。「台灣人」的第二個用法，是與外省人或大陸人對照用的，指的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也就是一般所謂的「本地人」或「本省人」，這當然是包括客家台灣人在內。而「客家人」與「客家話」這些名詞的產生，也是客族慣用的自稱。今天不只鶴佬人習於自稱台灣人，連客家人有時亦採這種用法。

在 1980 年代以來，有志之士也開始修正台灣人的定義，廣義的定義是：「凡認同台灣，自認為台灣人的都是台灣人。」也就是「台灣的住民」(resident Taiwanese)。相對於以上兩種用法，廣義的「台灣人」用法則已日漸為台灣人民普遍接受。因此，在這種以主觀認同來定義台灣人的情況下，在台灣의客家人就更應該是台灣人。

各種族群關係中，以原/漢、客/鶴、本省/外省三大軸線為主，其中又以客家、鶴佬之間的互動最為隱晦；本省、外省之軸最具政治敏感性；而漢人、原住民之軸則較為一般人、甚或政治人物所忽視。(施正鋒，1998：171、172)

二、台灣地區過去的族群關係

(一)漢人與原住民

在台灣族群互動中，漢人與原住民的關係比較平和，主因在於前者對於後者視而不見。過去幾千年來，原住民原本過的是與世無爭的日子，但是自從幾百年來漢人相繼移入墾殖開發，雖然漢人未必全部都豪奪巧取，但不同文化與經濟力量相互衝擊的結果，大部份原住民被滅族或同化而消聲匿跡(謝繼昌，1979：49—72)，尤其是原居西部大平原的平埔各族。

早期國民黨政府以「分潤」(tokenism)的方式來籠絡原住民，一方面以公職來羈縻其精英，一方面又利用其部族間傳統的分歧，採取分而治之的統治方式。原住民雖偶有意識到本身文化特殊性，但卻缺乏組織動員意識及能力。從 1980 年代起，來自不同背景的原住民已逐漸自覺到彼此的文化與漢人主流有別，開始進行集體自我認同的追尋，積極展開「泛原住民意識」運動(孫大川，2000：146

-150)。諸如「高山青原住民知青覺醒運動」、「反雛妓迫害運動」、「反國家公園運動」、「反核廢運動」等。其具體的表現就是「正名運動」，其中又以「還我族名」最引人注目，要透過這個運動來作自我肯定與自我提昇，先是試圖以其原住民(indigenouness)彰顯其為這塊土地地的真正主人，並建立其集體的正當性與道德性，藉此族群意識來凝聚彼此；並以羅馬化的方式來表示，以避免漢文所帶來的訛錯涵意；再是恢復原住民傳統的個人姓名。平埔族人早在清朝即被賜姓，戰後其他原住民也相繼被迫持取漢化方式登記姓名。屬於不同部族的原住民本身就有各種傳統的命名方式，漢化的姓名所代表的是漢人的強迫同化。

原住民運動的第二個訴求是「還我土地」。由於原住民原本並無財產所有權概念，在日據時代清丈土地時未予登記，因此多被收歸公有，進而在戰後被國民政府列為國有林地，只有部分以「山胞保留地」名義分配原住民使用，並無所有權(洪泉湖，1994：15)。原住民運動者以為他們對於這些土地擁有「自然主權」，漢人的「國家」應把土地歸還給「真正的主人」。第三個訴求是成立原住民自治區，行使自決權。

原住民運動的訴求在 1991 年民間舉辦的人民制憲會議上獲得採納，在 1995 年舉行的第三屆立委選舉裡，民進黨有首位原住民不分區立委巴燕·達魯，台北市也成立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而正名的要求則在 1994 年逼迫國民黨在中央政府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並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將山胞更名為原住民、保障原住民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項權利。然而進一步的運動推展，則有賴原住民內部將菁英的共識打入草根「部落」。(施正鋒，1998：179—181)

此外，近年來，平埔族人的意識稍有復甦之勢，在 1993 年的「反侵佔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平埔族的出現與加入遊行隊伍，引起原住民與台灣社會高度的注意。然而，就實踐的層面來看，平埔族缺乏族群間的聯繫、其組織尚待整合，以便全面性地去克服攸關族群存續的困境與障礙，更看不到進一步有計畫將平埔族傳統文化發揚光大的做法。

(二)台灣人與客家人

客家族群約佔台灣總人口數的 15%。與同樣是少數族群的外省人最大的不同，在於客家族群有地理上的「故地」，即桃、竹、苗、屏，因此文化與族群認

同較易保存完整。在此情況下，與其他族群衝突的機會一般說來較低。

早年兩族在墾殖台灣的過程中，由於缺乏公正法律制度來排解紛爭，面對有限資源的競爭難免訴諸族群意識，進行以自我族群為中心的集體對抗，特別是由於語言的不同，更加深了彼此的猜忌，復加上滿州人的「以夷制夷」策略推波助瀾，終導致兩族群在 18 世紀中的尖銳對立與分類械鬥(黃榮洛，1991：58)。然而，兩族已經透過共同對抗外來的日本及國民黨政權的過程，逐漸培養出共同的記憶與台灣人的集體認同。鶴客兩族的恩怨在兩族併肩作戰，抵抗日本侵略者時，大多已消失無蹤。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時，兩族群又攜手合作，對抗國民黨政權。這種水乳交融的經驗，早已剷除了上一代的敵對情結，甚而跨越了語言的鴻溝。從戰後的台灣文學運動與反對運動來看，客族扮演的角色不下於鶴佬人，前者有吳濁流、鍾肇政等，若檢視源自海外的獨立建國運動來看，客族的捐輸參與並不落後於鶴佬人。而客族的許信良也能取得鶴佬人的支持，兩度選上民進黨主席；同樣地，客族的邱連輝也能獲得人口居多數的鶴佬人支持，贏得屏東縣長選舉。

相較來說，客、鶴關係並無立即的緊張，主因在客家族群的政治地位並無明顯地被抑制，他們的焦慮多表現在文化保存與族群認同的消失。如果說客、鶴二族在心頭上仍有芥蒂，我們可以歸納為兩端：一為「台灣人認同」的困擾，二為語言使用的問題，而兩者密不可分。客家人是不是「台灣人」(鍾肇政，1991：86)？這是客族運動者最感痛心的一個問題。

另一個困擾客家精英的是公開場合的語言使用。過去國民黨採取「獨尊國語」政策，貶本土語為方言而加以打壓，民間則以還我母語來作消極抗衡，因此排斥北京話，視之為殖民統治的象徵。台灣的獨立運動者為了要對抗國民黨外來政權，最簡單的方式是以語言來定義台灣人。或許是因為歷史發展的偶然，社會上約定成俗以鶴佬語為台灣話，因而不小心就會傷害到客家人，以為鶴佬族群狂妄自大，想用排他性來獨佔台灣人這個認同(李喬，1988：413-422)。

客家菁英所展現的集體焦慮，可以歸納出主要是擔心客家族群在文化認同上的逐漸衰退，隨著前往都會區謀生的客家人越來越多，他們面對多數族群的無形文化壓力，往往不得不屈從，讓自己成為隱形人(梁榮茂，1993)。具體來說，年

輕的客家子弟，會說客語的越來越少，在國語政策之下，客語與鶴佬語都淪為弱勢語言，尤其是客家人口遠少於鶴佬，在都會區被當作日常溝通工具的機會幾乎沒有。近年在本土化的過程裡，鶴佬節目在媒體上日增，客語節目因為在商業價值考慮之下未特別獲得青睞，更使客族憂心忡忡，惟恐客家文化將不保，因此有「還我客語」運動。

(三)本省人與外省人

在台灣，族群關係的三個軸線中，以本省人與外省人互動的最為激化(張茂桂，1993)，衝突最為強烈。學者指出「我們今天在台灣所看到的族群關係，幾乎完全是戰後台灣人和大陸人之間政治、經濟、社會各個層面互動的結果。……兩個族群共同感覺到的強烈的族群分別，因此被創造出來，這在以前是不曾存在的。」(轉引自吳乃德，1993：31)。

過去五十多年來，台灣的族群關係在表面上顯得和諧。然而在實質裡，由於外省族群透過國家機器，將其對於本省族群間的支配從屬關係加以制度化，兩個族群無形中進行垂直的分工，由外省人掌控黨、政、軍、特、及文化媒體，本省人則聽任在其他部門發展，儼然成為一國有兩個社會，因此，族群互動並未如我們所想像般地水乳交融。

由於國民黨政府實行少數統治，為了鞏固隨其來台的外省族群，一方面進行居住上的隔離(眷區)與職業上的隔離(軍公教)，同時又製造外省人的危機感，並以文化霸權來宰制本地人。早期的台灣獨立運動，可以視為是本省族群尋求爭脫這種外來政權所硬套的權力結構而作的努力，而台灣人的族群(或民族)意識便是在各種抗拒的過程中逐漸塑造而成(施正鋒，1998：25)；並伴隨著政治反對運動的發展從1970年代後期逐步擴大。

在1980年代後期，隨著國民黨的本土化與李登輝上台，本省人還其公道(ethnic justice)的要求逐漸實現，在人事任命方面日趨合理，如行政院正副院長及八部二會首長，本省人的比例調高為50%，高級文官比例本省籍近60%，軍事部門也在「省籍平衡」的原則下相繼晉用本省籍將領。外省籍權貴頓時萌生危機意識，甚或有被迫害的認知；而原先習於「忠黨愛國」的一般外省人勢必尋找新的認同對象，自然容易認同同族菁英所提出的諸如「外省人大團結」般訴求，外

省族群意識便因此被快速地動員。過去外省族群效忠三位一體的國家、政黨、領袖，認同並無疑問；但隨著總統變成本省人，國民黨分裂成兩派，加上國家認同出現疑慮，在徬徨失措之際，必須尋求認同的對象，而菁英所提出的族群危機意識便促成黃復興黨部由軍方代理人的角色，逐漸轉變為外省族群利益的捍衛者。新黨由國民黨出走，打著「捍衛中華民國」的旗幟，主要是靠動員外省族群來作政治交涉的後盾。然而，也有多數外省菁英選擇留在本土化的國民黨，兩者進行近似於「協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ism)的合作，以確保政經上的集體福祉。

外省子弟在國會改選、老代表退職後，產生參政危機感是可想見的。就其積極參加選舉，不倚賴特權這點，值得鼓勵；而「外省人投外省人的票」亦無可議，畢竟族群菁英應是比較清楚己族福祉之所在。只是，菁英在進行族群動員之際，必須避免使族群區分激化成族群對立。此階段，兩邊的族群意識都已被過度喚醒與政治化，必須要審慎定位兩者之間的關係。

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分歧除了政治權力資源分配不均的共識型衝突外，另一個主要的分歧是國家認同與統獨之爭的異識型衝突。一般而言，外省人比較傾向於自稱中國人與支持統一，而本省人則比較傾向於自稱台灣人與贊成獨立，不過多數人恐怕是兩種認同混淆不清，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或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

三、灣地區現階段的族群關係

台灣地區過去因社會資源（包含政治、經濟、文化）分配不平等所導致的族群關係不協調，經由各族群努力尋求權力平衡，已逐步化解四族群間共識型或異識型的衝突原因，現階段的族群分歧主要為異識型，亦即國家認同問題上的差異。由於政黨輪替使台灣民主轉型跨入新階段，過去經濟轉型不成功的問題又在全球不景氣下暴露出來，使得台灣現階段的國家認同問題呈現新的轉變。

台灣雙重轉型的矛盾，在 90 年代就已逐漸顯露徵兆。如執政的國民黨一方面希望推動產業升級與經濟自由化，但是又欲獲得傳統產業的政治支持，給予各種新利益團體特殊好處，導致台灣經濟轉型與自由化都很有限，更形成國民黨和財團間的金權政治聯盟。由於國民黨掌握了大部分的政經資源，且黨政一體的結構使決策能維持一定的凝聚力，而使得結構性矛盾不至於內爆，譬如 1998 年本

土金融風暴時，國民黨可以透過黨營事業去救火；但其後果就是台灣的經濟改革（如金融改革）遲緩不前。

但是 2000 年政黨輪替，對台灣既有政經權力帶來巨大衝擊，這個經濟改革與民主改革的矛盾徹底凸顯。全球化會造成的社會不平等（不論國內或國際），這個社會不平等不只是傳統工業社會中的階級矛盾，而且是一種新的社會對立；如傳統上被視為安全的公共部門，也會面臨工作不穩定的危機。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者 Dani Rodrik 精確地描述這個新社會矛盾：「全球化的後果將逐漸形成一組新的階級對立：能在全球化經濟獲利者和不能的人之間，能分享其價值和不能的人之間，能分散其風險和不能的人之間」。（轉引自張鐵志，1999：6-7）

隨著中國市場的開放，台灣有越來越多的資金和人移動到中國大陸，主要是大企業或中小企業主，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專業人才。如同上述理論指出的，隨著兩岸經濟的持續整合，台灣內部也將浮現新的社會分歧：即那些有能力在中國市場或股市獲利、並且更關心中國的經濟政策和政治狀況者，和那些無力移動到「新大陸」，只能看著老闆關廠而面臨失業，或者看著大企業在台灣留下龐大債務，把錢拿去大陸投資，承受台灣經濟惡化的弱勢民眾。前者在台灣開放三通和戒急用忍政策後，將對政府幾無所求，也和台灣經濟、社會政策漸行漸遠。這個分歧還不只是經濟利益上的：這群在大陸工作者，及其子女，也將和以台灣為主要生活經驗者，形成更巨大的社會隔閡和價值差異。

問題是，如同西方學者 Rodrik 所觀察，「全球化是不是會藉由降低具有國際流動性的群體的政治參與，而弱化了社會凝聚力、惡化社會分裂？」（轉引自張鐵志、徐斯儉，2002：3）。例如當某團體的經濟利益對國外政策比國內政策更敏感，則會減低他關心國內政治與經濟政策的誘因。試想，當一家企業大部分的資金都放在中國時，到底他會比較關心中國的外資管理政策或總體經濟條件，還是台灣的經濟政策呢？用 Albert Hirschman 的比喻，當資本家有「退出」(Exit)的選擇時，他們在國內表達「聲音」(voice)——即參與政治決策的誘因可能就會降低。（張鐵志、徐斯儉，2002：4）

政黨輪替這三年，台灣經濟節節滑落，且無好轉的跡象；台資及台灣人快速流動到中國，其經濟利益被緊緊綁在中國土地上。兩岸經濟整合被視為是台灣經

濟的唯一出路，許多即使目前沒有移往中國的人，也認為個人及台灣希望將會在中國大陸。台灣和大陸間經濟互相依賴的深化，造成越來越多台商和移民到大陸生活，必然使台灣人認同的鞏固越趨複雜化。因此，這個經濟利益和價值的社會分歧很可能會逐漸取代過去的省籍或統獨分歧，包括其和民族認同（自認是中國人或台灣人）、統獨選擇，乃至對兩岸經貿的意見之間的關係。許多人明顯觀察到部分原本具有強烈本土意識的企業家或政治人物，當其經濟利益和大陸發展緊密結合後，亦逐漸改變對兩岸經貿政策、甚至台灣前途的看法。

兩岸經濟整合可能會使原來國家認同爭議出現妥協，再以不同的面貌產生衝突。當前經濟全球化的潮流，對各國國內所施加的經濟改革方向，以及對外經濟整合的壓力，會影響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發展。前者使得台灣舊有經濟發展模式出現問題，而新自由主義經濟策略的社會成本又不斷浮現，再加上政黨輪替後的民進黨政府缺乏足夠的資源與制度性能力來處理危機，進一步影響民眾對民主體制的信心；另一方面，兩岸經濟整合作為全球化的一種特殊形式，不僅如其他國家形成了新的國內社會矛盾，更特別的在於，這個社會矛盾乃是鑲嵌於台灣原有的國家認同衝突的脈絡中，因此是強化或是轉化原來的國家認同衝突，這將深切影響台灣未來的族群關係。

伍、結論

衝突現象在人類社會中是顯而易見的，衝突是社會關係的基本型態之一，是不可避免的。衝突雖會分裂人類，也可使人聚合起來，雖然是透過令人痛苦的方式，並創造出矛盾的統一。辯證法口訣是：統一是從彼此矛盾的立場和衝突中形成的。如果世界社會的經驗是世界社會的一個基本特徵，多元文化便是一個全球事實。如果世界社會的矛盾在某一個地方爆發出衝突，可能代表新社會時代的開始，跨國的、跨文化的生活形成了常態。然而人類生存包含兩種面向與事實——開放與不確定（open and uncertain）人類社會的發展與進步是奠基於「多樣性」與「矛盾」，對規範、團體間之爭議，努力尋求解決之道，使多元社會不至崩解於衝突中，乃是面對衝突所應秉持的基本理念，如此才得以維繫人類社會共存而不墜。

族群並不只是許多追求共同利益之個人的加總，而是具有共同成長之生活形

式的一群人所組成，一個族群和另一個族群的區別就在於其擁有不同的文化形式、實踐、或生活方式。族群階層是源自族群間不同的接觸與組合模式，能掌握或支配資源的族群就居於族群階層的上層，支配族群利用偏見與歧視來維繫對其有利的族群階層，以便持續享有特權並保護其優勢地位不受弱勢族群挑戰。當代的社會大多數均由多元族群所組成，不同的傳統與文化特質仍然是造成社會區隔的主要因素，雖然多元主義或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已漸漸普及，但是長久以來已形成主流價值或習以為常的社會制度，往往隱藏著對社會弱勢族群的歧視與不公，為消除不正義的最佳方式就是正視和肯定不同文化、族群的特殊性，這種特殊性不能被理解為劣等、不正常或“非我族類”，對弱勢文化和族群不只是自由主義式的寬容，而且要肯定其獨特的價值，所以賦予弱勢族群特殊權利可能才是解決社會不正義的根本之方。

對於少數族群而言，在面對多數族群不論是真正的或想像的壓力時，族群認同更形重要，必須接受彼此族群代表的身分，進行細緻的協商。要避免族群衝突惡化為危機，必須真正去了解族群衝突的因素，是偶發的、策略性的、還是結構性的；是共識型的還是異識型的；是現實性的還是非現實性的。族群衝突的解決途徑在教育上必須教導應相互尊重的認知、加強人權觀念的灌輸及多元文化的宣揚，在社會上要能包容多元文化的價值，在政治上要有公平參與的機會及管道，進一步才有可能談政治制度上的建構。而讓族群覺得在制度上有起碼的公平待遇，是防止族群危機的不二法門，在法律規範和公共政策方面，對少數族群的保障要從個人提升到族群整體，並在各級政府適用與實踐，政府用人應以專業考量為主，絕不能因個人族群背景有所排斥；如果兩者能力相同，必要時應優先錄用少數族群，達到適度的比例，以符合差異原則亦即比例平等原則；尤其是對原住民，要彌補起跑點不平等的結構。儘管族群升遷的公平不一定要公式化，長期而言，必須尋求廣大社會在規範上的共識。亦即在相互瞭解的基礎上，各族群間能建立制度化協商機制，並逐漸建立起彼此可以接受的價值觀。具體而言，承認少數族群存在，尊重各族群的自我認同，各族群間就業機會有基本保障、政治權力及經濟資源分配公平，是消除族群衝突的根源。

此外，要整合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並凝聚台灣人意識，重點在於主觀上建

立大家對於這塊土地的愛，並不要求所有的成員在客觀文化特徵上定要劃一。人人都有社群(community)的需求，不過每個人都可以有重疊角色，他既可以是一國之民，又可以同時是某個族群的成員，每個人對利益的衡量亦由不同角色來界定。因此認同是可以多重層級的，亦即民族與族群可以具有上下位階（或內外層級）的認同關係，可從最低（內）層：地方性族群內部與族群間之認同，擴展到地區（省級）層 族群內部與族群間之認同，再擴展到全國層的認同，再到國際（世界）層的認同。認同一個嶄新的台灣人，並不妨害身為外省人、鶴佬人、客家人、或是原住民。在新世紀，經濟結構轉型的壓力下，堅持過去傳統的族群意識，強調彼此的疆界，實在無助於國家整體發展，尤其當時代潮流已主張「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並趨向「全球化」（globalization），世界各國的地區文化都已逐漸走向全球化，朝向在不同的基礎上追求多元共存的和諧與融合，國內各族群實應有新的視野面對新的族群關係。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汪明生等著，2000，《衝突管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收於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頁 27-51

吳乃德，1997，〈國家認同與民主鞏固：衝突、共生和解決〉，收於游盈隆編，《民主的鞏固或崩潰》。台北：月旦出版社

李喬，1994，〈台灣客家人的政治態度〉，徐正光等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李 憲 榮 ， 〈 加 拿 大 的 族 群 政 治 和 政 策 〉 ，
<http://taup.yam.org.tw/PEOPLE/961117-2.htm>，2002/3/22

林 火 旺 ， 〈 族 群 差 異 與 社 會 正 義 〉 ，
<http://210.60.194.100/life2000/professer/linhowang/10Sdifference.htm>，2002/6/12

洪泉湖，1994，〈台灣地區「山胞保留地」政策之探討〉，《山海文化》第

3 期，頁 14—19

施正鋒，1998，〈台灣族群政治〉，收於《族群與民族主義》。台北：前衛出版社

施正鋒，1998，〈台灣族群結構及政治權力之分配〉，收於《族群與民族主義》。台北：前衛出版社

孫大川，2000，《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

梁榮茂，1993，〈客家文化的危機與轉機〉，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客家人〉》。台北：台原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

張茂桂，1999，〈種族與族群關係〉，收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 239—279

張德勝，1986，《社會原理》。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張鐵志，1999，〈經濟自由化、政治聯盟與政權存續〉，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年會

張鐵志、徐斯儉，〈全球化與台灣民主鞏固的新挑戰〉，
<http://www.geocities.com/tranps2000/book006/3-2.htm>，2002/6/19

許木柱，1989，〈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運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初步探討〉，收於徐正光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陸先恒，1988，《世界體系與資本主義》。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黃榮洛，1991，〈客家人的台灣史〉，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台北：正中書局

陳運棟，1989，《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台原

葉至誠，2000，《社會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星光，〈族群的關係〉，<http://vschool.scu.edu.tw/Class01/Title.asp?Data-Code=96>，2002/5/17

劉阿榮，〈全球化浪潮與社會科教育〉，
<http://www.lungteng.com.tw/Ltnews/society/06/world.htm>，2002/06/18

劉大和，〈全球化中的文化問題〉，<http://home.kimo.com.tw/liutaho/A41.htm>，
2002/06/17

謝世宗，1987，《認同的汙名》。台北：自立晚報社

謝繼昌，1979，〈平埔族之漢化——台灣埔里平原之研究〉，《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第 47 期

鍾肇政，1991，〈新介客家人〉，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客家人
〉》。台北：台原

Joan Freante 著，李茂興、徐偉傑譯，1998，《社會學—全球性的觀點》。台北：
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Joel Kotkin 原著，賈士衡譯，1994，《全球族》。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John Tomlinson 原著，鄭榮元、陳慧慈譯，2001，《全球化與文化》。台北：韋
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Lewis A Coser 原著，(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孫立平等譯，2002，《社會
衝突的功能》。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Peter L.Berger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主編，王伯鴻譯，2003，《杭廷頓 & 柏格
看全球化大趨勢》。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Ralf Dahrendorf 原著，林榮遠譯，1999，《現代社會衝突—歐洲自由政治隨想錄》。
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二、西文部份

Tumin, Melvin M. 1964, "Ethnic Group." P. 243 in Julius Gould and William L. Kolb
(eds),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Free Press.

Noel, Donal L. 1968.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Ethnic Stratification." *Social
problems*, Vol. 16: 157-172

Abstract

Conflict theorists assert the existence of conflict is social normal phenomenon. Instead of trending to balance, society is apt to change. Conflict is sure to happen, resulting into the essential methods of social change. Among every kind of conflict type, multiethnic brings serious domestic proble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causes social crise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rise and strength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carry political conflict, social instability, and the difficulty of national union. The residents in Taiwan area include four ethnic groups--aboriginal, Wai-shin Jin, Ke-chia Jin, He-lao Jin. These four groups quarrel one another all the time. According to the conflict theory, this paper focuses on five point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ethnic relationship in Taiwan, problems existed in society nowadays, the reasons and types of conflict, the influence on national union, and the solution to the conflict.

Keywords : Conflict theorists 、 ethnic group 、 aboriginal 、 Wai-shin Jin 、
Ke-chia Jin 、 He-lao Jin